

一八九八年中刚（扎伊尔）条约与华工

艾 周 昌

西方资本主义的殖民扩张，一方面把亚非各国变成了它们的殖民地和半殖民地，另一方面“过去那种地方的和民族的自给自足和闭关自守状态，被各民族的各方面的互相往来和各方面的互相依赖所代替了”^①，促使地理上相隔遥远和历史上从不往来的国家建立了各种联系。一八九八年中刚立约便是一例。

中国与非洲的交往源远流长，同北非、东非国家之间有着直接频繁的人员往来、贸易和文化交流，是尽人皆知的事实。南部非洲的津巴布韦，通过“黄金商道”与我国有过间接的联系，在津巴布韦遗址中发现了“几个中国青瓷盘子，大约是十四世纪的产品。”^②西非通过“撒哈拉商道”也同我国有间接往来，例如摩洛哥大旅行家伊本·白图泰从中国游历返国后，又到西非的马里帝国旅行，曾在西吉勒马萨(Sijil masā)小住。他在游记中写道：“我与学者阿卜·穆罕默德·白胥利一道住在这里，他的兄弟我曾在中国的康阳府见过面。他们两人相距之远，不啻天涯海角。”^③但是，包括扎伊尔在内的中非，迄今没有发现与我国接触的任何文字和实物证据。可是，到了近代，在特殊的历史条件下，扎伊尔却成了非洲与我国立约的第一个国家。

明隆庆初年，“海禁”开放，中国与外国商人的交往日益增多，欧洲传教士相继来华。在同欧洲商人和传教士的接触中，中国人对刚果王国有了初步的了解。明末清初的一些著作中，刚果王国被译为“工鄂”、“公我”、“公额”、“公果”等等。例如明天启三年（一六二三年）成书的《职方外纪》云：“又有工鄂国，地亦丰饶，颇解义理。自与西客往来，国中大都崇奉真教，其王又遣子往欧逻巴，学习文字，讲明格物穷理之学焉。”^④“工鄂”系Congo的移译。《职方

外纪》出之意大利传教士艾儒略(Julio Aleni)之手，他有意宣扬耶苏教在刚果的传播。这里的“西客”乃葡萄牙人，这里的“真教”就是指的耶苏教，“其王又遣子往欧逻巴”是指刚果国王阿方索派他的儿子唐昂里克于一五〇六年赴里斯本学习之事。

徐继畲在《瀛环志略》中，摒弃了外国传教士的宗教偏见，对扎伊尔的地理、气候、物产、政治和风俗作了比较全面的、客观的介绍。他写道：“公额（一作公我），在几内亚之南，一名下几内亚。东境山冈重叠，万派发源，河之大者曰公额，因以为部落之名。公额河萦绕四境，土田藉以肥沃。地当赤道之南，炎热与几内亚同，黑番土俗亦相类。地分二十一小国，曰罗昂额、曰公额、曰奔巴、曰萨拉、曰莫卢阿斯、曰虎美、曰加三日、曰冈各白拉……土产铜、锡、甘蔗、胡椒、薯粉、象牙。”^⑤徐继畲之书写于鸦片战争前夜，当时刚果王国已经衰落，原来隶属于刚果王国的罗安果、当博、恩东戈等已经摆脱其统治，所谓“地分二十一小国”，正是这时刚果河流域政治形势的写照。

十九世纪七十年代，帝国主义夺取“非洲心脏地带”的斗争达到了白热化的程度，比、法、葡、英、美、德诸国都卷进了这场冲突。在一八八四——一八八五年的柏林分赃会议上，他们终于达成了瓜分刚果河流域的协议，扎伊尔在“刚果自由邦”的名义下，正式成为比利时国王利奥波德二世的私人领地。一八八五年四月五日，利奥波德戴上了“刚果自由邦”的王冠，随后又设立外交部、内政部、司法部和财政部，组成了中央政府，变成了一个不伦不类的君主国。

当这个怪胎刚刚呱呱落地，利奥波德二世政府就开展了频繁的外交活动。一方面同英、法、葡等殖民国家划分“刚果自由邦”的四邻边界，一方面争取更多的国家承认利奥波德二世对扎伊尔的统治。

光绪十一年(一八八五年),刚果自由邦外交大臣伊特倭得^⑥,照会清政府,录送“刚果国疆域边界”,照会云:“前因各国在柏林会议议订条约,声明刚果国永为局外之邦,所有应得利益及应尽责成,均照局外之例,一律遵守。”^⑦伊特倭得在另一照会中希望两国政府“开通往来”,建立外交关系,以敦睦谊。该照会云:“窃愿刚果国与贵国开通往来,互有裨益。遇有交涉事件,必当尽心竭力,妥善办理。尚望贵大臣推诚相待,以敦睦谊。”^⑧这两个照会是中刚两国政府交涉的开始,是签订一八九八年条约的先声。

利奥波德政府企图与中国“开通往来”的另一个目的,是要招募中国“苦力”去开发扎伊尔的资源。扎伊尔蕴藏着极为丰富的铜、锡、钴、锰、铀、钽、锆和金钻石,素有“非洲原料仓库”之称。要开发这些矿产资源,必先建设铁路,搞好交通运输。不论是开矿,还是建设铁路,都需要大批劳动力。由于扎伊尔人民的抵抗,比利时资本家招收黑人为苦工,“十分困难”^⑨,于是他们看中了吃苦耐劳的华工,企图招募华工去扎伊尔修铁路、开矿山。

清政府对利奥波德政府“开通往来”和“招募华工”的要求,抱着赞同的态度。奕劻等人在给光绪皇帝的奏折中说:“臣等查刚果国虽为比利时兼辖之邦,然系自立一国,在阿非利加洲之南(?)。中国自与各国通商以来,风气大开,到处皆有华民前往,今该国既遣使来华订约,正可藉此多开一华民谋生之路。”^⑩清政府不可能认清“刚果自由邦”名为“自主之国”实为比利时殖民地的真象。他们在辟一“华民谋生之路”的思想指导下,继续其出卖中国劳动人民为“奴隶”的勾当。郑观应在揭露招工的实质时说:“盖美阿(指非洲——艾注)两洲及南洋各岛,日汲然开矿垦荒,土著寥寥,不能集事,故不得招工。……夫贩人为奴,本干例禁,今则名为招工,实与贩奴无异。”^⑪

由此可见,中国与扎伊尔古代虽无交往,而到一八九八年能签订条约,是在特定的历史条件下发生的。也就是说,扎伊尔虽然已沦为比利时殖民地,但它与绝大多数非洲殖民地国家不同,他是一个为柏林会议所承认的“自主之国”。比利时殖民者打起这块“自主之国”的招牌,要与我国签约,输入“苦力”,掠夺扎伊尔的资源。清政府既有与扎伊尔“昭友谊”之意,又要政府在参与下出口“苦力”。就这样一八九八年的“中刚简明专章”问世了。

二

利奥波德政府于光绪二十四年(一八九八年)四月三十日,派使臣余式尔到北京,商谈订立中刚条约之事。五月初四和十六日,奕劻等人接待了余式尔。经过商谈,双方拟定了中刚专款二条。五月十九日,总理各国事务衙门将刚果国书和所订条约呈报光绪,请派员签字。同日,光绪硃批:“依议钦此。”^⑫五月二十二日,在总理各国事务衙门,清政府代表与余式尔正式签约。

一八九八年的“中国与刚果国专章”,目前见到的有《湘报》第一三五号登的文本和《清史稿》一六〇卷中的两项条文。现依《湘报》,全文照录如下。

中国与刚果国专章

“大清国与大刚果自主国和好通商之约,拟照所奉合式之权,现将专款彼此议定,速即施行。”^⑬

一、中国与各国所立约内,凡载身家、财产与审案之权,其如何待遇各国者,今亦可施诸刚果自主之国。

二、议定中国民人可随意迁往刚果自主之国内侨寓居住,凡一切动产、不动产,皆可购买执业,并可更易业主。至行船、经商、工艺各事,其待华民与待最优国之人民相同。

现各大臣先为亲笔画押,盖用关防,以昭信守。”^⑭

一八九八年中刚条约,是一个颇具特色的条约,在中扎关系史上有着重要的历史地位。

首先,这个条约名义上是两个“自主”的亚非国家缔结的条约,事实上这两个国家都不能“自主”。“刚果自由邦”实质上是比利时的殖民地,利奥波德二世就是比利时垄断资本家的代表。当时中国已被各帝国主义所瓜分,成了帝国主义的半殖民地,一切任人摆布。在中刚两国人民不能自由表达自己意志的情况下,比利时殖民者就成了一八九八年条约的撮合者和这个条约所带来的利益的获得者。提出“开通往来”的“刚果自由邦”外交部长伊特倭德是比利时殖民者,谈判和签署该约的余式尔,也是比利时人。他们不是在扎伊尔草拟一八九八年条约的,而是在布鲁塞尔。这个条约的获利者,既不是扎伊尔人,也不是中国人,而是比利时资本家。所谓中国“施诸刚果自主之国”的权利,

就是各帝国主义国家强迫清朝政府所接受的不平等条款中的权利,例如领事裁判权、治外法权、协定关税等等,这些都是在扎伊尔的比利时资产阶级企求的。至于“中国民人可随意迁往刚果自主之国侨寓居住”,则完全是迎合比利时资产阶级掠夺中国劳动力的需要。

其次,一八九八年中刚条约是简明的,可说是一个招募华工的专款。奕劻在上奏中就说:“惟不必照欧美各国条约的繁冗,因与订简明专款二条,以示羁縻而昭友睦。”^⑤拿一八九八年中刚条约与一九〇四年中英“保工章程”作一些比较,可以清楚的看出中刚条约的特点。“中刚条约”只有二款,而“保工章程”共十五条^⑥,可见其简明。中英“保工章程”和“雇工合同”^⑦对华工到南非作了种种限制,而中刚条约对待华工的规定则比较宽厚。

1) “保工章程”和“雇工合同”规定,华工到南非以三年为期,期满可再延续三年,至时遣送回国,无权侨寓居住;《中刚条约》则言明“中国民人可随意迁往刚果自主之国侨寓居住”,不受时间的限制。

2) 华工在南非不准购买不动产;在扎伊尔则“一切动产、不动产,皆可购买执业”。

3) 华工在南非只准作粗工,禁作熟练技工,不准经营手工业,不准经商;在扎伊尔则“经商、工艺各事,其待华民与待最优国民人相同”。

一八九八年的《中刚条约》之所以相对宽厚,究其原因,大概因为它是以两个亚非“自立”国家的名义签订的缘故吧!

尽管由比利时殖民者插手包办签署了一八九八年条约,但它标志着中扎关系的发端。这个条约虽未言明中扎正式建交,但清政府是把“刚果自由邦”列为建交国家之林的,《清史稿·交聘年表二》列入“刚果”一条就是明证^⑧。所以,这个条约也可看作是中扎正式建交的标志。在清代,中国与非洲国家签约建交,扎伊尔是第一个国家,也可以说是唯一的一个国家。虽然一九〇五年中国在英属南非建立了总领事馆,同年又“委派德商费里士窝傅充中国副领事”驻葡属莫桑比克^⑨,但时间较晚,且均未与清政府签订正式的条约。所以,从一定意义上来说,一八九八年条约是自古以来中国同非洲国家签订的第一个条约;扎伊尔是中国与非洲国家中第一个建交的国家。在客观上对中扎两国人民友好关系的发展起了一定的作用。

在一八九八年中刚条约签订以前,已有一部分华工在扎伊尔参加马塔迪到利奥波德维尔铁路工程的修建。这条铁路全长三百九十公里,一八九八年开工,一九〇八年完工,历时九年。因地形复杂、气候恶劣、工程艰巨,特别是比利时资本家不顾工人的死活,以致大批筑路工人死于黄热病、尿血、赤痢、天花和中暑。“因此,在非洲西海岸招工十分困难,被遣返的黑人已在里散布了种种恐怖气氛。我们只好到安的列斯雇用黑人工人,到澳门招募中国人,后者同样不能适应刚果的气候条件。”^⑩可以说,这条铁路是在哀乐声中缓慢向前延伸的,沿线布满了黑人和华工的累累白骨。

利奥波德政府签订一八九八年条约的目的之一是继续招募华工,为掠夺扎伊尔提供源源不断的廉价劳动力。因此,条约签订以后,他们在一九〇一年和一九〇二年招雇了两批华工^⑪,一九〇四年从澳门招募了一批华工到瀑布区域修筑铁路^⑫,而一九〇六年又招募了五百多人,从香港运往扎伊尔修筑铁路^⑬。

一八九八年中刚条约规定华工可以在扎伊尔境内“侨寓居住”,所以二十世纪初年去扎伊尔的华工有许多在那里定居下来了。例如,有一批华工“一直在瀑布区铁路上工作,他们力图经由陆路返回家园。他们最远到达桑库鲁(Sankuru)地区,其中的幸存者在这里定居,并与土著妇女结婚。”^⑭

一九〇八年,比利时议会通过法案,接管“刚果自由邦”,扎伊尔由利奥波德的私人领地变成了比利时的殖民地,称“比属刚果”。政策则也相应地发生了一些变化。

1. 由于一九一一年加丹加铜矿开始大规模的采掘,招募华工由建筑铁路变为以开矿为主。为此,比利时资本家成立了一个加丹加劳工局,专门负责办理招工事宜。一九一二年六月二十四日,比利时驻天津总领事狄西尔(A·Disere)在写给开滦煤矿那森的信中说:“卡坦加(今译加丹加)地方大型企业因雇工困难,想要招募黄种人到那边矿上去工作……准备和中国当局订立输出几万名华工的合同。”^⑮一九一三年,加迪尔(F·Cattier)在给那森的信中也说:“比属刚果卡坦加地方

雇用中国劳工的问题,成了我们目前谈论中的大问题。我们打算要用华工,特别是在铜矿方面。”^②

2. 由准许华工“侨寓居住”改为限期回国。狄西尔说:华工“应该是有技术的,但需要有好的体格和品行。他们的妻室可以跟随他们去。他们将订立合同受雇三年,合同的内容主要和几年以前特兰斯瓦招募华工的办法差不多。合同满期以后,必须回到中国,旅费由雇主担负。”^③

那森及其助手在同狄西尔、加迪尔的通讯中,根据南非英国资本家奴役华工的经验,为比利时招工出谋献策。归纳起来有以下四点:第一,要在中国北方农村招工。那森说:“南非洲的经验,无可争辩地证明中国北方人是较好的,对付起来容易得多。”“无疑地,乡村人是比城市人好。”他毫不掩饰地说:“工人品质好,容易对付,这是企业成功的最重要的条件。”^④第二,设立招工站。那森建议,在出口港埠建立劳工站,办理有关劳工出口的一切法律和经济事宜。劳工站既是劳工集合的地方,又是中外职员办公的场所。第三,合同不应少于三年。他说:“雇用的年限不应少于三年,否则,所花费的出国和回国的费用就太大了。”^⑤第四,关于华工的管理。他们建议在扎伊尔实行南非管理华工的围场制度。所谓围场就是“在苦力住房的周围建高大的方形围墙。围墙设有一个转门,由一个白人看守,严格稽查黄种人出入。”^⑥

据现有资料估计,一八九八年中刚条约签订后,有数千名华工到扎伊尔去做工。他们和扎伊尔人民一道生活和工作,共同遭受比利时资本家的压迫和剥削,同扎伊尔人民结下了生死与共的友谊。他们是培育中扎两国人民情谊的先驱。

中扎立约建交以来的近百年间,两国在各自的历史中都出现了巨大的变化。一九四九年,中国人民取得了新民主主义革命的胜利,建立了社会主义的新中国。一九六〇年,扎伊尔人民赶走了比利时殖民者,建立了独立的国家。在新的历史条件下,两国重建和发展了友好合作关系。回顾历史,展望未来,中扎两国人民的友好关系必将获得更大的发展。

注:

-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一卷,第二四三页,一九六六年,北京版。
- ② Philip Curtin:《African History》, Longman 1978年版,第二八六页。

- ③ 《伊本·白图泰游记 (ibn Battuta Travels in Asia and Africa)》,纽约一九二九年版,第三一七页,参见第二九二页。白霄利 (Abu Muhammad Al-Bushri) 系摩洛哥休达人。康阳府 (Kanjafu), 玉尔 (yule) 考证为江西建昌府;菲利浦 (philip) 考证为浙江省江山县。

- ④ 《职方外纪》卷三,第三页。

- ⑤ 《瀛环志略》卷八。

- ⑥ 《清史稿》译为伊特倭,即范埃·特维德 (Van Eetvelde),任“刚果自由邦”负责外交事务的秘书长,后任外交大臣,比利时人。

- ⑦ 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军机处外交类一四三六号卷:《刚果国外大臣节略》。

- ⑧ 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军机处外交类一四三六号卷:《刚果国外大臣伊特倭德照会》。

- ⑨ Robert Cornevin:《Historey Ccucongo, Leopoldville—Kinshassa》一九七〇年第三版,第一六〇页。

- ⑩⑪⑫⑬ 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军机处外交类一四三五号卷第一号:《奏报刚果特遣使臣订立专条,请简派专员与之画押换约事》。

- ⑭ 郑观应:《盛世危言》卷五。

- ⑮ 该段为《清史稿》第一百六〇卷所缺。

- ⑯ 《湘报》一八九八年八月二十三日第一三五号:《咨文照登》。

- ⑰ 《中外旧约章汇编》第二册,第二三八页——二四一页。

- ⑱ 《南非洲英属特兰斯瓦招募华工开矿合同》、《南非洲英属特兰斯瓦招募粤工开矿合同》,分载《外交报》第七九、八二期。

- ⑲ 《清史稿》卷二一三,表五六。

- ⑳ 中国历史档案馆外务部三七八五号卷:《驻德、日、葡国大臣刘式训咨请将驻东非副领事费里士窝傅改充领事》。

- ㉑ 前揭Robert Cornevin书,第一六〇页。

- ㉒ 陈宪译:《十九世纪盛行的契约华工制》,载《历史研究》一九六三年第一期。

- ㉓ 《大英百科全书》(The Encyclopedia Britannica)第六卷,一九一一——一九一二年版,第九二四页。

- ㉔ 陈翰笙:《猪仔出洋——七百万华工是怎样被拐骗出国的》,载《百科知识》一九七九年第五期。

- ㉕ 同注②。

- ㉖ 开滦档案M—一〇二七号卷:《比利时驻天津总领事狄西尔致开滦总理那森函》,载《北国春秋》一九六〇年第二期(下同)。

- ㉗ 开滦档案M—一〇二七号卷:《开平公司驻布鲁塞尔办事处加迪尔致开滦总理那森函》。

- ㉘ 《比利时驻天津总领事狄西尔致开滦总理那森函》。

- ㉙②② 开滦档案M—一〇二七号;《开滦总理那森复比国总领事狄西尔函》。

- ㉚ 开滦档案M—一〇二七号卷:《吉伯逊致那森关于签订华工(合同)的报告》。